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取公積金後可分配利潤人民幣21.05億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1.09億元。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490,878,350元，按本公司總股本9,817,567,000股計算，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50元(含稅)。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5. 審議及批准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稱將改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國內財務報告、美國財務報告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提供專業服務，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提供專業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同意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下列修訂：

第二條

原文「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

修改為：「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

(二十)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股東大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 2、 分配中期股利；
- 3、 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的具體事宜；
- 4、 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但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

股東大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不時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

第五條

原文「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根據證券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公告：……」

修改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根據證券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公告：……」

第十條

原文「……」

(一) ……1、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

(三) ……2、董事會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四) 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在報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後會議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主持；提議股東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法律意見，律師費用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自行承擔；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並予以相應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

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修改為：「……

(一) ……1、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監事會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 ……

(三) ……2、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四) 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在報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後會議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主持；提議股東應當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並予以相應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原文「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為：「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董事會和監事會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三十條

原文「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

(七)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修改為：「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

(七)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四十一條

原文「投票代理委托書一般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或律師見證。經公證或見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修改為：「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八條

原文「公司股東大會亦提供網絡投票形式的，股東或其委托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總數。」

修改為：「公司股東大會亦提供網絡投票形式的，股東或其委托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總數。公司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

如該次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則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網絡

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首次投票為準。」

7. 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 (1) 在本決議案第(3)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項的內容)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或H股(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1)項的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額外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各自己發行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8. 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前述《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公司額外股份的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9. 同意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特殊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計劃，且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容許規模內之債務融資工具。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員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 20-8665 9040）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持有H股股份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其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

- a.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278號1樓
郵編：510405
電話：(+86) 20-8612 4462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毛力行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